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或"中投证券")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对海普瑞拟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称"招行新时代支行")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瑞盛")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向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 贷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为有效运用自有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拟将人民币1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委托招行新时代支行贷款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按资金到位时间计算),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公司拟将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分四次委托招行新时代支行贷款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海通,委托贷款期限为三年(按资金到位时间计算),到期一次性归还所欠本金。

(二)贷款主要用途

公司向山东瑞盛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补充工程建设款和设备采购款的资金缺口。

公司向成都海通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

(三)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按季结息,(具体委托



贷款合同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两笔委托贷款招行新时代支行分别一次性收取手续费人民币3万元。

二、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 山东瑞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沂经济开发区投资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单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 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山东盛瑞目前正在进行肠 衣、肝素钠粗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尚无具体经营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持有山东瑞盛 70%的股权比例;赵建明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持有山东瑞盛 30%的股权比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瑞盛资产总额为 140,520,051.50 元,负债总额为 117,366,702.32 元,净资产为 23,153,349.18 元。

山东瑞盛在上一会计年度接受委托贷款的情况: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对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1,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间为2012年4月27日至2013年4月27日,该款项尚未到期。

(二)成都海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3,400万元,持有成都海通85%的股权比例;成都通德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有成都海通5%的股权比例;陈文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有成都海通5%的股权比例;钱应璞出资人民币120万元,持有成都海通3%的股权比例;宋学军出资人民币80万元,持有成都海通2%的股权比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海通资产总额为 29,287,212.37 元,负债总



额为 2,604,097.07 元,净资产为 26,683,115.30 元。

(二) 其他股东的义务

自然人股东赵建明持有山东瑞盛30%的股权比例,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山东瑞盛提供委托贷款由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提供 质押担保,如山东瑞盛不能归还到期借款,山东瑞盛股东赵建明承担归还借款的 连带责任。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委托贷款尚未签订具体协议,待委托贷款实际发生、协议正式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官。

四、提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随着肠衣和肝素钠粗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推进,山东瑞盛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保障山东瑞盛能够尽快投产,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解决其资金需求,本次贷款由其另一股东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 30%的股权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2、成都海通 2012 年 7 月取得 GMP 证书,目前处在参与药品招标进行市场开拓阶段,尚未产生经营收益。为支持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保障成都海通能够顺利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根据成都海通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提供该笔委托贷款解决其资金需求,公司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山东瑞盛、成都海通进行委托贷款,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保障其建设项目能顺利进行。山东瑞盛建设项目如期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本次贷款由其另一股东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成都海通目前已完成生产销售前的相关内部准备工作,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在实现规模化销售产生经营收益后,将为公司沿肝素全产业链发展奠定重要的基础,公司根据成都海通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提供该笔委托贷款解决其资金需求,公司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通过委托招行新时代支行贷款给山东瑞盛,可以解决山东瑞盛支付工程建设款和设备采购款所存在资金缺口,有助于推进其肠衣和肝素钠粗品基地的建设。山东瑞盛建设项目如期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本次贷款由另一股东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股权提供担保,财务风险较小且可控;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委托招行新时代支行贷款给成都海通,保障其在市场开拓阶段顺利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成都海通在实现规模化销售产生经营收益后,将为公司沿肝素全产业链发展奠定重要的基础,公司根据成都海通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提供该笔委托贷款解决其资金需求,公司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经审核,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成都海通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普瑞此次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和成都海通提供委托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德学	魏德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4月 日

